**委托检测协议书（**№02**）**

**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类（十一）**

受控号：SNNB/WT-ZT-20250001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  托  方  填  写 | 委托单位 |  | | | | | |
| 工程名称 |  | | | | | |
| 施工单位 |  | | | | | |
| 设计单位 |  | | | | | |
| 见证单位 |  | | | | | |
| 检测类型 | □委托检测  □见证检测 | 委 托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见 证 人 |  | 见证编号 | |  |
| 检 测 项 目 | | | | | | |
| 工程部位 |  | | | | | |
| 室内环境  污染物 | □1.室内环境：1.1□甲醛 1.2□氨 1.3□苯 1.4□甲苯 1.5□二甲苯 1.6□TVOC 1.7□氡 | | | | | |
| □2.土壤氡 （注：□地质断裂带 □非地质断裂带） | | | | | |
| 检测公司填写 | 样品状态 | □正常 □不正常 | | 现场状态说明： | | | |
| 样品处理 | □退还 □无需退还 | | 报告领取方式及份数 | | 自取，3份（委托2份）。 | |
| 检测依据 | □1. 甲醛-AHMT分光光度法《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化学污染物 》 GB/T 18204.2-2014（7.1）  □2. 氨-靛酚蓝分光光度法《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化学污染物 》 GB/T 18204.2-2014（8.1)  □3.苯、甲苯、二甲苯-气相色谱法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》GB 50325-2020附录D  □4.苯、甲苯、二甲苯-气相色谱法《居住区大气中苯、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》GB11737-89  □5.苯、甲苯、二甲苯-气相色谱法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-2022  □6.TVOC-气相色谱法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》 GB50325-2020附录E  □7.TVOC-气相色谱法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附录D GB/T18883-2022  □8.室内氡-闪烁室法《空气中氡浓度的闪烁瓶测量方法》 GB/T16147-1995  □9.土壤氡-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》 GB50325-2020 | | | | | |
| 检测费用 | 大写：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¥： | | | | | |
| 双方承诺及申明 | 委 托 方： 我方保证所填写的信息、提供的资料和实物确具真实性，并对检测公司所填写的信息和承诺及声  明予以确认。我方保证按时缴清检测费用、领取报告和退样。  检测公司：1.我方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；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和  技术资料保密；对委托方所填写的委托检测样品及参数、样品处理和报告领取的信息予以确认。  2.委托检测，其检测数据及结论仅对当时的抽样部位负责。。  3.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  本协议书经双方确认签名、委托方付清检测费后生效，委托方领取检测报告后本协议书自行失效。  委托方经手人签名： 业务受理人签名：  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0813-7113688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1：委托协议书由委托单位经办人填写或提供信息并确认，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二份，检测公司、委托方各一份。

2：请在本次需要检测参数的□划“√”。

3：对于送样委托，本单位仅对来样负责；对于现场检测，本单位仅对当时的抽样部位负责